

PDF Eraser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一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 二、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理事：（詳如簽到簿）
- 四、主持人：李理事長柏劭
- 五、主席報告：

有關本次理事暨監事會議，本會理事 13 人，出席 12 人，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爰開始本會第二十一次理事會議。

六、提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5.8.11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依相關辦法於 98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於會議通過有關重劃前後地價評議事項授權由理事會審核決議後，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三、本區重劃前、後地價，前經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召開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依該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再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辦法：

- 一、本區重劃前、後地價前經「誠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五次提送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均未通過，故本次擬改請「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重新估價並依 105 年 1 月 21 日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後，提請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二、本案地價提請審議過程中，若臺中市地政局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提出修正意見時同意先行配合修正，俟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後再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 三、修正後重劃前、後地價提經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依憑作為本重劃區計算公共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

之標準。

PDF Fraser Free

決議：經本次理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案號：第二案

提案日期：105.8.11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自來水工程辦理驗收及接管養護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4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自來水工程已完竣，並經本會完成驗收作業，為俾利後續善盡重劃區之管理與維護，提請本次理監事會議審議及決議。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速請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接管作業，以維護本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二、本重劃區自來水工程已完竣，提請本次理監事會同意向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接管。

決議：經本次理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七、臨時動議：

案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日期：105.8.11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共工程辦理驗收及接管養護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4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各項公共工程劃定為八個工區（如附圖），除第八工區尚待釐清相關土方事宜外，其中第一工區至第六工區經各主管機關複驗完成改善後同意先行接管，第七工區（公兼兒）公共工程業已完竣，經本會完成初驗及複驗作業，為配合瑞成堂開放使用及提供民眾休閒遊憩之需，俾利後續善盡重劃區之管理與維護，提請本次理監事會議審議及決議。

辦法：PDF Eraser Free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速請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接管作業，以維護本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本重劃區公共工程分為八個工區（如附圖），其中第七工區（公兼兒）公共工程業已完竣，提請本次理監事會同意向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接管。

決議：經本次理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案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日期：105.8.11

案由：本區土方運送計畫書及土方清運施工計畫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及 105 年 4 月 21 日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出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區贖餘土石方依工程預算書辦理清運計畫，詎料申請至今未核准，已影響重劃工程進度。

辦法：

一、按本會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經全體出席會員表決通過章程第十八條：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委由安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辦理…等。故上列土方運送計畫書、土方清運施工計畫書及衍生之相關支出或收入概由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責，並無影響本區重劃負擔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本區土方運送計畫書及土方清運施工計畫書如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准，請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速將上列贖餘土石方運離本區。

決議：經本次理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八、散會。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PDF Eraser Free

第二十一次理事會 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一次理事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
- 三、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2樓會議室
- 四、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 理事長：李 鄂

(二) 理事：

朱 伶	朱 伶
李 火	李 火
李 安	
李 蓉	李 蓉
林 珍	林 珍
林 怡	林 怡
林 正	林 正
陳 瑩	陳 瑩
陳 潭	陳 潭
黃 斌	黃 斌
張 輝	張 輝
廖 旺	廖 旺

(三) 臺中市政府：方瑞蓉

(四) 其他單位：黃汝卓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副本

PDF Eraser Free

發文方式：親送

地政屬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5090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重劃會第二十一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17551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17551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會議紀錄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及工務所公佈欄（黎明路一段與龍富路三段路口旁），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會

理事長 李柏邵